附件

**桃園市113年度教育類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「志願服務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落實志工教育訓練，宣導服務觀念，增進志工相關知能。

 二、協助完成「志願服務紀錄手冊」之請領，達到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之

 整體運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研習日期：【特殊訓練】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。(一天)

二、報到時間：如課程表

三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（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）四樓階梯教室

四、研習人員：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志工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日【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】

六、報名地點：羅浮高中學務處訓育組長張家菁老師。

 電話：03-3825585轉313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二（請各校自行下載），採網路電子郵件

 報名。電子郵件信箱：waitfor0102@lfsh.tyc.edu.tw

八、研習時數：特殊訓練全程參加者頒發6小時研習證書。

九、研習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

柒、研習方式：採統一講課、分組討論、經驗分享等方式實施。

捌、參加人數：每梯次以30人為限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參與研習後對志工及服務精神等有更深一層的認識。

二、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書。

拾、經費：由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（經費概算表如附件）。

拾壹、全程參加本研習者，如說明八發給研習證書。

拾貳、辦理本項研習實際參與工作人員，依市政府獎勵辦法給予敘獎。

拾參、本實施計畫奉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桃園市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**

**(參考格式)**

|  |
| --- |
| 7月10日 星期三 |
| 時 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（主持人） |
| 08:40~08:55 | 學員報到 |  |
| 08:55~09:00 | 始業式 | 校長 |
| 09:00~11:00 | 教育類志願服務及教育發展現況 | 內聘講師 |
| 11:00~10:10 | 休息時間 |  |
| 11:10~12:10 | 以下課程三選一或三選二:1.交通安全及法律觀念認知(含交通安全守則)、協助交通疏導、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宣講及演練(含兒童安全過路口)2.生涯規劃課程(科技資訊、生活藝能)3.溝通藝術(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、親子團康) | 內聘講師 |
| 12:10~13:00 | 午餐 |  |
| 13:10~14:00 | 以下課程三選一或三選二:1.交通安全及法律觀念認知(含交通安全守則)、協助交通疏導、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宣講及演練(含兒童安全過路口)2.生涯規劃課程(科技資訊、生活藝能)3.溝通藝術(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、親子團康) | 內聘講師 |
| 14:00~16:00 | 高齡志工靈性照顧、青銀人力互助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討論 | 內聘講師 |
| 16:00 | 賦歸 |  |

**桃園市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報名表(參考格式)**

報名學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承 辦 人：　　　　　 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 手機：

E-mail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字號 | 住址 | 電話 | 素食（打ˇ） |
| 手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※報到時間：113年7月10日( 8時30分至8時55分)

※研習時間：113年7月10日(09時0分至16時0分)

※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(4F視聽教室)

※名額：30**名**志工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※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31日，填妥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傳送

 email：waitfor0102@lfsh.tyc.edu.tw

 聯絡人：羅浮高中學務處

 訓育組張家菁組長(電話：03-3825585轉313)